

#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川工办发〔2025〕2号

---

##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专项互助保障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

为更好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减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患病或遭受意外时的经济负担，提高他们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规范和管理的意见》（总工发〔2018〕28号）等规定，经保险精算、专业律师咨询评估并提请四川省职工保障互助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实施《四川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互助保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学习，广泛宣传动员，积极引导全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与，切实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附件：四川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互助保障计划



## 附件

# 四川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专项互助保障计划

为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减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承担的医疗费用负担，不断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特点，四川省职工保障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特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互助保障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 第一章 保障对象

**第一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在 16 周岁至 60 周岁的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第二条** 本计划所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主要指线上接受互联网平台发布的配送、出行、运输、家政服务等工作任务，按照平台要求提供平台网约服务，通过劳动获取劳动报酬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劳动者。

## 第二章 参加方式

**第三条** 本计划采取团体形式参加。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所在单位工会（单位）或上级工会统一为其办理参加本计划手续。参加人员须提供以下信息：参加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

**第四条** 参加本计划单位在保障期限内，只能办理一次参加本计划手续。

### 第三章 保障期限

**第五条** 本计划保障期限为一年。自本会审核同意参加本计划，新参加本计划的生效时间以向本会成功提交参加“四川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互助保障计划”申请后的次日零时起计算。若本会初审通过后 15 天内未缴纳相应会费至本会，此次申请将自动作废。届时如需参加本计划，需重新提交申请。

**第六条** 本计划包含住院医疗保障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障。本互助保障一经生效，中途不得退出或转让。

**第七条** 初次参加本计划，住院医疗保障须执行 30 天免责期，免责期从保障期限起始时间算起。保障期满前 30 天至保障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续期参加本计划手续的单位，将不再执行免责期，且保障期限续接上一个保障期；保障期满后未能在 15 天内完成续期参加本计划手续的视为放弃续期参加本计划权利，如需再次参加，将重新计算免责期。

### 第四章 会费

**第八条** 本计划会费为 70 元/人。

本计划每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一个保障期限内只能参加一份，超出份数视为无效。

**第九条** 本计划会费由入会单位汇总后，以单位名义统一向四川省职工保障互助会缴纳。

**第十条** 被保障人缴纳的会费用于所有参与职工的互助互济，互助保障期满后，被保障人不论是否享受领取互助金的权利，所缴纳的会费不再退还。

本会将对成功参加本计划的单位工会或单位开具“四川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

## 第五章 保障待遇

**第十一条** 本计划保障待遇包含住院医疗保障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障两项。

### (一) 住院医疗保障

1.首次参加本计划须执行免责期，即在互助保障期生效之日起**30**日(含**30**日)内住院治疗的，不享受领取互助金待遇。

2.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免责期后于医疗保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医保定点（以下简称“医保定点”）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本会将按照其保障期内、出院证明上的住院天数给付**100**元/天的住院医疗互助金。

3.符合以下任意条件，当期保障责任终止：

(1)一个保障期内，住院医疗互助金给付天数以**180**天

为限，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该项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2) 一个保障期内，被保障人多次住院治疗，住院医疗互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给付次数达到两次时，该项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3) 保障期满。

4.除门诊手术外的其他所有门诊不在本计划住院医疗保障范围内。

5.被保障人在免责期内和免责期前患病入院的（无论出院时间是否超过免责期），本次住院视为免责期内住院，不享受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待遇。

6.无论是否已经参加本会其他互助保障计划，职工首次参加本计划，其住院医疗保障均需重新执行免责期的规定。

7.被保障人保障期满时，若治疗未结束，且当期保障责任未终止时，按该次治疗期间保障期内的住院天数给付住院医疗互助金。

保障期满续期参加本计划的，若保障期的保障责任未终止，则分别按两个保障期内的住院天数给付住院医疗互助金，并分别计算领取互助金次数；若前一个保障期的保障责任已终止，则只能按后一个保障期内的住院天数给付住院医疗互助金。

保障期满未续期参加本计划，本会只按在保障期内的住院

天数给付住院医疗互助金，对超出保障期的住院天数不负有给付住院医疗互助金的责任。

8.被保障人连续在一个医院住院且中途没有办理入（出）院或转院手续，此次住院治疗视为一次。

被保障人进行住院治疗且办理多次入（出）院手续或办理转院手续的，则视为多次住院，最多只能受理两次住院医疗互助金申领。

##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障

### 1.意外伤残保障

（1）保障期内，被保障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以此为直接原因自意外伤害之日起**180**天内造成身体受伤，且身体受伤情况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程度之一或者《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上述两种标准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按该《伤残标准》所评定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互助金给付比例乘以不同意外伤害类型领取意外伤残互助金最高额度之积给付意外伤残互助金，一经领取意外伤残互助金，本保障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障责任终止。

（2）保障期内，当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

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仅给付其中比例最高一项的伤残互助金。

(3) 被保障人如果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天的身体状况作出鉴定。

(4) 在本计划生效后，当被保障人申领意外伤残互助金比例达到对应标准的 **80%** 及以上时，另可一次性领取慰问金 **2000** 元（每人次），慰问金由市（州）或区（县）工会代本会发放或由本会直接发放。

## 2. 意外身故保障

被保障人在保障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在 **180** 天内身故的，本会按其意外伤害类型对应标准的最高额度给付意外身故互助金，另可一次性领取慰问金 **2000** 元（每人次），保障责任终止。

保障期满或一经领取意外伤害保障互助金（指意外伤残互助金和意外身故互助金中的任意一项）后，本保障期意外伤害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互助保障计划》 不同意外伤害类型领取互助金最高额度标准表

单位：元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最高领取互助金
一般意外 (非公共交通)	一般意外伤害	50000
公共交通意外	飞机意外伤害	1000000
	火车(含高铁、动车、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意外伤害	200000
	汽车、轮船意外伤害	50000

### 伤残互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十级	九级	八级	七级	六级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给付比例	5%	10%	15%	25%	40%	55%	70%	80%	90%	100%

## 第六章 除外责任

**第十二条** 以下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障人住院的，本会不负责给付住院医疗互助金的保障责任：

- 1.在免责期之前或免责期内住院；
- 2.在非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的住院；
- 3.超出保障期的住院天数；

- 4.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5.性病、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 6.疗养、体检、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非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7.因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所致的事故；
- 8.因进行潜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包括攀登楼房外墙、悬崖、人造悬崖、冰崖）、蹦极、摔跤、武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等高风险运动或探险活动所致的事故；
- 9.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斗殴、醉酒及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0.战争、军事行为、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因此导致的疾病；
- 11.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由国家负担医疗费的新发、突发传染病导致的疾病；
- 12.被保障人单位或被保障人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行为，一经发现有此类行为，即终止对其的保障责任。

第十三条 以下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障人伤残、身故的，本

会不负责给付意外伤残互助金、意外身故互助金的责任：

1. 被保障人发生意外伤害时间不在本保障期内；
2. 被保障人的故意自伤或被保障人自杀；
3. 被保障人的继承人对被保障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
4. 被保障人因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食物中毒，药物过敏等）、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所致伤害；
5. 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等所致医疗事故；
6. 被保障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所致事故；
7. 被保障人猝死；
8. 被保障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所致事故；
9. 被保障人因犯罪或拒捕行为所致事故；
10. 被保障人因斗殴、醉酒、故意自伤所致事故；
11. 被保障人因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所致事故；
12. 被保障人因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所致事故；
13. 被保障人驾驶超载机动车，因车辆超载所致事故；
14. 被保障人因进行潜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蹦

极、摔跤、武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等高风险运动或探险活动所致事故；

15.被保障人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显阳性）期间；

16.被保障人未经燃气公司同意，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擅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等违规操作所导致的民用燃气事故；

17.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18.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9.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者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20.被保障人单位或被保障人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行为，一经发现有此类行为，即终止对其的保障责任。

## 第七章 互助金的申请与支付

第十四条 互助金的申领材料(以下资料均需提供原件的照片)

(一)住院医疗互助金申领材料：

(1)《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互助保障互助金申请表》

(2)被保障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3) 医保定点医院出具的：

- ①出院证明原件；
- ②住院收费票据原件。

(4) 被保障人本人银行借记卡（一类卡）原件；

(5) 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意外伤害互助金申领材料：

(1) 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意外伤残互助金的申请应提供下列材料：

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互助保障互助金申请表》；

②由有资质的相关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

③被保障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④被保障人本人银行借记卡（一类卡）原件；

⑤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意外伤残，应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⑥因工伤事故造成的意外伤残，应提供《认定工伤决定书》；

⑦被保障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⑧出院证明原件；

⑨本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所需提供的资料为：

- 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互助保障互助金申请表》;
- ②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原因调查通报等);
- ③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障人死亡证明书;
- ④被保障人的互助金作为遗产时,需提供继承人身份证原件、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 ⑤本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十五条 申领时限

被保障人申领住院医疗互助金须自出院之日起次日零时起**180**天内向本会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被保障人申领意外伤残、意外身故互助金须自发生意外伤害之日起一年内向本会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自出院之日起次日零时起**180**天内或发生意外伤害之日起一年内不向本会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的,视同为放弃申领互助金的权利。

#### 第十六条 互助金的申领方式

1.被保障人通过所在单位工会(单位)或上级工会,向四川省职工保障互助会系统平台上传申领材料,进行互助金在线申领;或被保障人本人直接上传申领材料,进行互助金在线申领。

2.本会收到手续齐全的申请材料,经审核无误后给付对应

互助金，互助金直接转入被保障人本人（或被保障人的继承人）的银行借记卡内。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为维护全体被保障人权益，本计划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将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保障期满需继续参加本计划的，届时若本会对本计划进行了调整，则按照调整之后的内容实施。

**第十九条** 如被保障人有损害本会利益的欺诈行为，本会有权终止被保障人的续期参加本计划权。

**第二十条** 本计划的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1.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2.攀岩：**指攀登楼房外墙、悬崖、人造悬崖、冰崖等。

**3.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4.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5.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仍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

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解释权为四川省职工保障互助会。